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建 議

(1) 回 購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2)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常 會 通 告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緒言 .....	1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董事 .....	2
股東週年常會 .....	3
推薦意見 .....	4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9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13

#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

何超瓊女士(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吳志文先生\*

葉家祺先生\*

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蕙女士

岑康權先生

尹顯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9頂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建議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資料，藉以批准(i)本公司董事(「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之董事。

###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一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通過，則(i)提呈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起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再無進一步變更)將相等於最多可發行606,213,15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ii)提呈之第八項普通決議案將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吳志文先生、何超蕙女士及尹顯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吳志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4.3

---

## 董事會函件

---

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吳志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吳志文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經計及其於往年工作之獨立範疇，董事認為，儘管吳志文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保持獨立性。因此，吳志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據此將重選何超蕙女士及尹顯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第三(i)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據此將重選吳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董事**」)。建議重選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考慮。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有關重新委任之董事，並向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重選董事提呈股東週年常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先生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對彼之獨立性作出評估，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

###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其召開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回購授權；(i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並屬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1,065,785股。待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常會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達303,106,5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因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反覆不穩，倘日後出現市場不景氣之情況，回購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四月	2.94	2.73
五月	2.87	2.69
六月	3.95	2.72
七月	3.68	3.33
八月	3.45	3.09
九月	3.57	3.23
十月	3.53	3.29
十一月	3.37	2.90
十二月	3.09	2.86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3.55	3.01
二月	3.40	3.04
三月	3.53	3.09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5	3.04

#### 5. 一般事項

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時，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倘因回購股份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未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可能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德船務」)、Megaproper Investments Limited、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五十八點二一之權益。根據該等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Megaproper Investments Limited、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合共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六十四點六八。

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引致收購守則全面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目前概無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合共 11,400,000 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1,750,000	3.26	3.23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670,000	3.26	3.22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1,730,000	3.17	3.10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1,650,000	3.18	3.11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800,000	3.17	3.14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1,500,000	3.14	3.07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1,000,000	3.20	3.15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1,530,000	3.27	3.22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770,000	3.28	3.24
總計	<u>11,4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要求之詳細資料：

吳志文先生(「吳志文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除前述外，吳志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志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銜。

吳志文先生具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彼於過去曾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志文先生亦曾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吳志文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志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吳志文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吳志文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書。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志文先生獲取之袍金及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列舉在由獨立的外部顧問發出的市場基準報告中的可比較同業或規模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建議)為(i)400,000 港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該袍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及(ii)60,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100,000 港元作為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常會的授權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吳志文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何超蕙女士(「何超蕙女士」)，五十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掌管物業管理部門以及零售及推銷規劃部門之策劃及營運。

何超蕙女士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何超蕙女士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超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在香港，何超蕙女士的社會職務包括東華醫院、東華東院、馮堯敬醫院、廣華醫院、黃大仙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任會長、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婦女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辦學團體校監。何超蕙女士亦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何超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在澳門，何超蕙女士為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常務副會長、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副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理事。

在國內，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超蕙女士持有美國 Pepperdine University 大眾傳播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何超蕙女士乃本公司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之胞妹。何超蕙女士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及Mega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權益。除本文所披露外，何超蕙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何超蕙女士持有38,901,20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31,717,01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何超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為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超蕙女士作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5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而建議，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及作為出任一附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60,000港元。彼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再收取其他酬金5,277,302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釐定。酬金乃根據其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與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目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超蕙女士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尹顯璠先生(「尹顯璠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集團酒店及消閒部門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尹顯璠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尹顯璠先生於業務發展、管理及酒店及消閒行業範疇具有豐富經驗。彼負責執掌集團的綜合酒店及消閒管理公司(雅辰酒店集團)之房地產、綜合用途及酒店及消閒投資部門的業務策略發展及資產管理。彼亦負責監督多個業務部門及其相關營運。

尹顯璠先生持有荷蘭Hotel School The Hagu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之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尹顯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尹顯璠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尹顯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為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尹顯璠先生作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 50,000 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而建議，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彼亦根據訂立之僱傭合約，就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酒店及消閒部門總裁，再收取的酬金分別為 2,881,748 港元及 3,371,442 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釐定。酬金乃根據其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與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目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尹顯璠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下列之本公司董事：
  - (i) 吳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何超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尹顯璠先生為執行董事。
-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另行釐定，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四十萬港元及其他董事每位五萬港元。」

- 五.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六.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七.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現時或將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八.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獲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之出席權及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 關於上述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請股東注意隨附本通告之通函，該份通函概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較重要條文。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本通告內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 關於上述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根據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丙)段所載任何第(ii)、(iii)或(iv)項而配發者除外)。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i. 如預料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takgroup.com>)有關該股東週年常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